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19年6月24日至7月12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也门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十二届会议。2019 年 1 月 23 日举行的第 6 次会议对也门进行了审议。也门代表团由人权部长穆罕默德·穆赫辛·穆罕默德·阿斯卡尔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9 年 1 月 25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也门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选出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和斐济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协助开展对也门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也门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 (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32/YEM/1)；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2/YEM/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32/YEM/3 和 Corr.1)。

4.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德国、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也门。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也门代表团强调了人权对维护世界和平、稳定、自由和机会平等的重要意义以及人权理事会和普遍定期审议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的作用。

6. 也门政府在上一轮审议期间接受了 191 项建议中的 167 项。该国政府随后设立了一个委员会，负责在囊括了诸多民间社会行为体的全国对话大会的背景下落实各项建议。

7. 全国对话大会的目标是催生新的国家宪法和现代的也门国家。对话大会的成果文件为新宪法奠定了基础，并旨在成为未来处理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问题的路线图。

8. 然而，2014 年 9 月 21 日，胡塞武装掀起了针对合法政府的政变，控制了萨那的国家机构并中断了新的政治进程。由于政变造成的复杂而困难的局势，也门政府无法落实已经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合法政府力求按照在当地、区域和国际层面商定的三个框架来恢复也门的和平，这三个框架分别是：全面国家对话大会的成果；《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及其执行机制；以及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尤其是第 2216(2015)号决议。胡塞武装对这些框架均予以了拒绝。

9. 为了为也门的受害者伸张正义，已设立了一个独立的国家调查委员会，负责调查政变以来据称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该调查委员会已编写了五篇关于已开展调查的定期报告。
10. 也门政府仍然致力于确保妇女享有平等并通过宪法和法律手段打击歧视妇女行为。也门政府已实施了多项战略来改善妇女在劳动领域和在决策位置上的权利。也门政府还保证公共部门男女薪酬平等。
11. 也门政府已采取措施保护儿童免遭早婚，并已起草了一项确定最低婚龄的法案。根据全国对话大会的成果文件，最低婚龄将定为 18 岁，违反者将受到刑事处罚。
12. 也门政府已制定了许多项涉及儿童权利的国家战略，包括《国家生殖健康战略》和《国家童工问题战略》。
13. 也门政府还制定了一项战略来打击招募儿童兵的现象并让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重新融入社会。2018 年 12 月 18 日，也门政府通过了一项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协助下编写的、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倡议。
14. 也门政府努力在国内法中保护难民权利，并承认难民在也门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也门仍在接收来自非洲之角的移民和难民。也门政府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协调行事，提供住处并尽可能以最好的方式应对有关局面。
15. 全国边缘化人群协会已被纳入了宪法协商小组，负责代表边缘化人群的需求和人权关切。在该协会鼓励下，已建立了全国最弱势和最贫困人群联合会及多家非政府组织。
16. 已设立了一个促进人权的技术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包括司法、安全和军事机构及救济委员会等政府机构的代表。成员范围还在继续扩大，以吸收各类其他团体的代表。
17. 也门政府正在努力提高司法机构的独立性、专业性和绩效，并正在修复被胡塞武装毁坏的司法建筑。已有逾八所法院得到恢复。
18. 在全国对话大会的成果文件中，与会者建议设立一个独立的新闻和大众媒体事务最高委员会，负责监督媒体并提供法律和道德保障，以保护意见、表达和媒体自由。
19. 成果文件还载有规定，明文保护意见和集会自由，包括在不损害公共和私人财产的前提下举行和平示威和罢工的自由，侵犯这些基本自由者将受到刑事处罚。
20. 也门政府已经设立了国家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此外，还出台了一系列政府法案和决定，旨在终止一切形式的人口贩运、保护受害者、向受害者提供康复服务并尊重他们的人权和尊严。
21. 由于胡塞武装在也门一些省份的活动，教育部门的状况进一步下滑，尽管如此，也门政府仍然付出了巨大努力来重建和翻修学校。政府还扩建了一些教育机构，以吸收更多来自移民和难民家庭的学生，教育部也重新起草了学校课程，使之更具包容性。

22. 健康是一项人权，也门政府力求向所有公民提供医疗保健，已采取了多项落实健康权的战略，包括《生殖健康战略》和《健康发展五年计划》。但由于国内形势问题，政府无法向民众提供所有医疗保健服务和急诊医护。

23. 对于预先提交的关于近期在瑞典签署的停火协议的问题，也门代表团在作答时着重指出，也门政府的优先要务是保护公民的安全和安保、消除人道主义援助进入也门所有地区的障碍，以及保护这些地区的基础设施。然而，胡塞武装拒绝签署协议。他们继续攻击平民，抢掠人道主义援助物资。

24. 关于也门政府为落实国际和区域知名专家独立小组报告所载建议而采取的措施，该国代表团指出，政府已尽可能与联合国各小组合作并为其工作提供便利，希望能有一篇揭示也门真实情况的客观报告。政府认为，知名专家小组发布的报告不仅带有偏见，还鼓励了胡塞武装无视和平进程并对也门人民采取侵略行动。如果能有更令人满意的报告，也门政府才会予以接受和积极回应。

25. 最后，也门代表团申明，该国政府承诺履行所有根据国际公约和条约承担的义务，特别是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义务。政府正在多国联军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帮助下，努力恢复位于胡塞武装控制区内的组织和机构。政府对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有信心，并致力于落实普遍定期审议产生的建议。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6. 88 个国家的代表团在互动对话中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7. 瑞士对也门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和众多违反国际法的现象表示关切。

28. 泰国鼓励也门继续与其他各方合作，全面执行《斯德哥尔摩协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2451(2018)号决议，以实现可持续的和平。

29. 突尼斯欢迎《斯德哥尔摩协议》，并希望该协议能帮助重启也门和平谈判，通过政治途径解决有关局势问题。

30. 土耳其注意到也门政府为加强体制建设进程和促进国家机构与民间社会在人权领域的合作而付出的努力。

31. 乌克兰注意到也门设立了多个委员会来处理人道主义问题和向有需要的人员提供支助。

3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注意到也门政府为履行国际人权义务而付出的努力，并吁请国际社会协助也门政府履行这些义务。

33. 联合王国关切地注意到冲突各方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妇女的权利受到了影响，而儿童仍在被招募参战。

34. 美国赞扬也门支持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召集各方以达成政治协议。

35. 乌拉圭表示，希望也门能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停止冲突、实现稳定并履行该国的国际人权义务。

36. 乌兹别克斯坦注意到也门政府采取了多项措施以加强法律框架和通过多项与人权有关的战略。

3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注意到也门政府在武装冲突局势下应对人权挑战的努力，并建议国际社会协助也门政府缓解人道主义局势。
38. 越南注意到也门在制定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希望该国能很快恢复和平与稳定。
39. 赞比亚注意到也门政府为加强保护人权的体制框架而付出的努力。
40. 阿富汗注意到也门政府正努力重建教育基础设施、出台面向特需儿童的方案和设立向最弱势群体提供必要支助的委员会。
41.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也门政府保护人权的努力。阿尔及利亚希望，也门落实全国对话的成果将能改善有关局势。
42. 阿根廷关切也门的人道主义局势，并对攻击平民的事件表示谴责。
43. 澳大利亚注意到也门政府对其领土行使职权的能力因冲突而受到了限制。澳大利亚感到关切的是，敌对行动给妇女和儿童造成了过大的影响。
44. 奥地利仍然关切也门的人道主义局势以及冲突各方将平民和民用基础设施作为目标的行为。
45. 阿塞拜疆赞赏地注意到也门通过了教育战略和多项面向特需儿童和来自贫困家庭的儿童的方案。
46. 巴林注意到，也门虽然面临多项挑战，但在保护人权方面取得了进展。巴林对也门决定设立高级救济委员会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表示赞扬。
47. 孟加拉国注意到也门的人道主义局势。孟加拉国赞扬也门政府参与和平进程的意愿，并希望冲突各方都能加入和平进程。
48. 比利时指出，也门的人权状况仍然严峻。妇女和女童仍然面临歧视和虐待。
49.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赞赏也门采取多项举措力图恢复和平与稳定和重启过渡期，这将有助于在满足民众需求方面取得进展。
50. 博茨瓦纳注意到，也门与联合国多家机构进行了合作并且承诺履行该国已加入的各项人权公约。
51. 巴西认可也门制定扶贫方案的意愿。巴西鼓励所有各方秉着诚意参与和平进程并努力保护平民。
52. 保加利亚吁请所有各方参与由联合国领导的寻找解决冲突的办法的努力。
53. 布隆迪欢迎也门的全面全国对话、人权教育和认识战略以及加强司法机构的措施。
54. 加拿大对冲突表示关切，并指出有多个行为体应对侵犯人权的行为负责。
55. 智利注意到也门与联合国多项机制进行了合作而且也门政府愿意通过对话实现该国和平。
56. 中国呼吁通过政治途径解决冲突，并支持也门问题特使的调解努力。中国还吁请国际社会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57. 哥斯达黎加对也门的暴力升级和严重的人道主义局势感到关切。哥斯达黎加促请冲突各方充分参与和平谈判。
58. 克罗地亚欢迎也门为执行《斯德哥尔摩协议》而付出的努力，但仍对日益加深的人道主义危机感到关切。克罗地亚注意到，有报告称，侵犯基本人权的现象在也门十分普遍。
59. 古巴注意到也门正在进行的人权项目，同时认识到也门面临的许多挑战。
60. 塞浦路斯指出，也门局势是世界上最严重的人道主义灾难。塞浦路斯促请所有各方执行停火协议。
61. 捷克表示，已意识到也门由于冲突而在巩固稳定和安全方面面临多项挑战。捷克指出，也门尚未充分落实该国在上轮审议中提出的建议。
62. 丹麦谴责冲突各方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这场冲突已给儿童带来了极为严重的影响，而童婚现象正在增多。
63. 吉布提表示，也门的长期冲突已导致了人道主义局势恶化、暴力升级、人民大规模流离失所和基本人权受到侵犯的现象。
64. 埃及赞赏也门合法政府为改善人权状况而付出的努力。埃及欢迎也门设立国家调查委员会来处理侵犯人权行为。
65. 厄立特里亚注意到，也门虽然面临挑战，但在落实上轮审议建议方面取得了进展。厄立特里亚还注意到也门为促进妇女权利而付出的努力。
66. 爱沙尼亚对也门的持续冲突和不断加深的人道主义危机表示关切。爱沙尼亚促请也门政府和多国联军遵守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
67. 爱尔兰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阻碍人道主义救助的行为深表不安，并且感到担忧的是，有报告称巴哈伊国际社团的多名成员遭到了骚扰和拘留。
68. 格鲁吉亚认可也门为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而采取的步骤，并鼓励也门政府积极努力实现这一目标。
69. 德国对也门政府建设性地参与谈判进程以寻找通过政治途径解决危机的办法表示认可，并仍然十分关切也门的人道主义危机和攻击平民的现象。
70. 洪都拉斯对也门政府的自愿保证和承诺表示赞赏。
71. 匈牙利表示，也门政府应将充分履行国际义务和承诺作为改善人权状况的努力的重点。
72. 冰岛对也门政府与胡塞武装于 2018 年 12 月举行的协商表示欢迎，并希望《斯德哥尔摩协议》能为通过政治途径解决危机铺平道路。
73. 印度赞许地注意到也门为缓解贫困、改善基础教育和确保医疗保健覆盖而采取的社会经济发展措施。
74. 印度尼西亚赞赏也门政府承诺继续促进国家机构与民间社会之间的合作，以保证尊重和保护人权。
7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有系统的公然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行为表示谴责。

76. 伊拉克表示，也门局势对社会各阶层都产生了很大影响，特别是在粮食安全、医疗保健、供水和教育方面。
77. 法国表示，也门正处于全面战争状态，存在非常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和侵犯人权现象。法国的首要希望是也门恢复和平。
78. 意大利注意到也门自第二轮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
79. 约旦注意到也门政府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216 (2015)号决议和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为了建立可持续和平而付出的努力。约旦重申对也门合法政府的承诺。
80. 科威特赞扬地指出，也门政府虽然面临多项挑战，包括空前的人道主义危机，但仍努力维护人权。科威特鼓励也门落实全国对话大会的成果。
8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尤为欢迎也门的社会保护战略和女童教育支助方案。
82. 拉脱维亚注意到也门已经采取的人权措施，并鼓励也门进一步努力履行相关义务和承诺。
83. 黎巴嫩对也门政府加强人权事务机构的努力和《2010-2025 年全国医疗保健计划》表示赞赏。
84. 利比亚赞扬也门政府接受人权理事会 2016 年和 2017 年关于在该国开展调查的决议以及也门在这方面的合作。
85. 卢森堡仍然极为关切也门当前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及其给大部分民众带来的灾难性后果。
86. 也门政府虽然在巩固和平以及克服尤其影响妇女儿童的严峻人道主义局势方面面临多项挑战，但仍采取了多项措施来促进和保护人权，对此马来西亚表示认可。
87. 马尔代夫对也门长期冲突造成的严峻人道主义局势表示关切，同时赞赏也门政府重建国家的努力。
88. 马耳他欢迎也门采取措施以促进包括妇女、儿童和残疾人在内的弱势群体的权利，并改善生理和精神医疗保健。
89. 毛里塔尼亚赞扬也门为改善人权状况和克服所面临的挑战而采取的措施。毛里塔尼亚认可也门对国际人权文书的承诺。
90. 墨西哥对也门不断恶化的人权状况感到不安，所有各方不加区分地攻击平民的现象以及食物和医疗供应的中断均反映了这种不断恶化的状况。
91. 黑山吁请也门政府通过一项关于儿童的全面政策，并正式暂停使用死刑以期废除死刑。
92. 摩洛哥赞扬也门在加强人权部方面取得进展以及于 2015 年批准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
93. 缅甸对也门加入多项重要国际人权条约表示认可，但促请也门改善这些条约的切实执行。
94. 尼泊尔欢迎也门与联合国多家机构合作以促进持久的和平解决办法和按照该国人民的需求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95. 荷兰祝贺也门缔结《斯德哥尔摩协议》，但仍对该国国内的人道主义局势以及援助和救济机构面临的入境限制感到关切。
96. 新西兰欢迎也门冲突双方和也门问题特使为寻找通过政治途径解决冲突的办法而付出的努力，包括《斯德哥尔摩协议》。
97. 尼日利亚赞扬也门与人权机制合作以及采取措施确保民众享有人权和能够获得教育和医疗保健。
98. 挪威欢迎也门最近在瑞典举行政治会谈期间进行的建设性接触，同时对也门人民的处境表示关切。
99. 阿曼表示希望所有各方尊重《斯德哥尔摩协议》，并欢迎也门设立高级救济委员会。
100. 巴基斯坦注意到也门承诺不歧视妇女、促进妇女的政治和经济参与以及提高新招警员中的女警比例。
101. 菲律宾认可也门在人道主义挑战下将人权纳入主流的承诺，并对也门政府为需要帮助的菲律宾移民工人撤离该国提供便利表示赞赏。
102. 波兰对持续的冲突感到关切，呼吁通过政治途径可持续地解决冲突，为结束这场毁灭性的战争铺平道路。
103. 葡萄牙对也门需要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的人数不断增多表示关切。
104. 卡塔尔对冲突的持续、生活水平的恶化以及人道主义局势表示严重关切。
105. 大韩民国对也门设立部长级人权委员会和国家调查委员会表示赞赏。
106. 沙特阿拉伯欢迎也门与国际社会进行相互尊重的合作以促进人权，并注意国家报告所述的也门政府的努力。
107. 塞内加尔仍然关切在妇女持续遭到歧视的情况下对生命、自由和安全的尊重问题。
108. 塞尔维亚呼吁也门与联合国机构合作并尊重国际人权标准，特别是在涉及儿童、妇女和其他弱势群体的方面。
109. 塞舌尔认可也门在困难情况下为促进和保护基本人权采取的积极步骤。
110. 斯洛伐克仍然关切也门军事冲突给儿童、妇女和社会其他弱势群体造成的巨大的人道主义后果。
111. 斯洛文尼亚仍然关切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情况，并促请也门立即向需要帮助的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12. 西班牙承认也门正在经历本世纪最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并肯定也门为应对巨大挑战而付出的努力。
113. 巴勒斯坦国肯定也门政府在困难和持续冲突下为促进人权而付出的努力。
114. 苏丹注意到也门政府通过设立国家调查委员会来尽可能提供保护的必要努力。
115. 也门代表团在回应上述发言时表示，全国对话大会的目的是设立一个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并起草新宪法。

116. 也门政府强调了妇女参与这一进程的重要性。妇女参与了负责起草新宪法的委员会，还参加了关于监狱和拘留场所的辩论。

117. 总检察长的一名代表已查访了已解放地区的各所监狱以便进行评估。已有600名被拘留者因证据不足获释。

118. 检察官办公室已在全国各地开设了地方办事处，并且正在开展能力建设。但是这些办事处遭到了袭击，一些基础设施遭到了破坏。尽管面临这些挑战，检察官办公室仍在继续审查案件，以确保没有人遭到不必要或非法的拘留。

119. 也门已经审查了军事司法的作用，审结了各起未决案件。也门还成功开展了面向行政官员的培训方案。

120. 也门政府的资源非常有限，鼓励合作伙伴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也门政府对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等迄今一直支持也门的国家表示感谢。

121. 也门政府努力支持医疗保健工作者应对疾病和营养不良。也门政府已经为母亲和儿童提供了适当的食物，并向贫困家庭提供了援助。

122. 也门政府正在帮助国际组织和多国联军提供庇护所，以帮助有需要的男子和妇女，包括为儿童提供心理支助和医疗服务。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3. 也门已对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以下建议进行审查，并表示赞同：

123.1 加快《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入约进程(乌克兰)；

123.2 继续努力履行该国已加入的人权公约所产生的国际义务(巴林)；

123.3 采取进一步步骤，确保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采取措施保护平民，特别是儿童、妇女、老人、残疾人和其他弱势群体(保加利亚)；

123.4 确保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保护平民，包括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和人员能够立即、充分和无阻地进入也门各地(丹麦)；

123.5 迅速采取必要措施，维护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尊重，特别是保护平民和受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的场所(西班牙)；

123.6 进一步努力加强保护人权的体制和法律框架(乌兹别克斯坦)；

123.7 加快通过必要的立法，按照《巴黎原则》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泰国)；

123.8 继续落实第二轮审议的建议(巴林)；

123.9 加倍努力，切实设立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并使该机构投入运作(布隆迪)；

123.10 加快努力并采取适当行动，落实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接受的建议(吉布提)；

- 123.11 巩固国家机构的结构，以期建立法治和实现全面经济发展，并打击腐败(土耳其)；
- 123.12 提高人权部的能力，并支持该部和政府为履行人权义务和承诺而付出的努力(印度尼西亚)；
- 123.13 加快按照《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乌克兰)；
- 123.14 落实全国对话大会的成果，该成果是在也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适当框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23.15 加快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的设立进程(缅甸)；
- 123.16 继续努力建立国家机构，以提高人民对其所有人权的认识，并扩大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空间(尼泊尔)；
- 123.17 履行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特别是采取防范措施以保护平民并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的送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3.18 继续调集资源并吁求国际支助，以加强本国保护和促进人权的能力(尼日利亚)；
- 123.19 恢复实施教育、卫生、就业和生计领域的各项措施和国家战略(菲律宾)；
- 123.20 落实全国对话大会的成果，完成关于新宪法的全民投票(苏丹)；
- 123.21 在国际支助下，制定一项在所有地区打击性别暴力的方案，包括开展提高认识和教育活动，提供卫生服务、庇护所以及资金和法律援助(加拿大)；
- 123.22 继续支持关于人权的提高认识方案，以按照也门法律促进所有公民享有平等权利和平等机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23.23 加倍努力，根除一切针对在也门生活的少数群体的歧视行为，并确保无一例外地保证人人得到平等对待(乌拉圭)；
- 123.24 尽一切努力，为人道主义援助迅速和无阻地进入该国领土提供便利，从而促进货物的进口和人道主义组织的活动(瑞士)；
- 123.25 继续认真参与由联合国主持的和平谈判，同时认识到通过政治途径全面解决冲突是应对也门人民苦难的最有效方式(澳大利亚)；
- 123.26 通过对话加强旨在结束也门冲突的努力，并确保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博茨瓦纳)；
- 123.27 采取步骤以立即保护记者、人权维护者、民间社会和巴哈伊等少数群体，包括保护他们免遭任意拘留、强迫失踪和酷刑(加拿大)；
- 123.28 继续努力确保全国各地恢复稳定与安全(突尼斯)；
- 123.29 停止任意拘留的做法以及一些拘留中心内的虐待和酷刑(哥斯达黎加)；
- 123.30 暂停使用死刑，并确保不对犯罪时未满 18 岁者判处死刑(捷克)；

- 123.31 继续通过对话努力结束冲突，并为向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创造必要条件(吉布提)；
- 123.32 立即停止任意逮捕和拘留、强迫失踪、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等做法(冰岛)；
- 123.33 尽一切可能的努力来结束持续的危机，找到通过政治途径和平解决危机的办法，以拯救公民的生命(伊拉克)；
- 123.34 打击拘留中心内的任意拘留和酷刑现象(法国)；
- 123.35 打击任意逮捕和拘留、强迫失踪和酷刑及其他虐待行为等做法，调查和起诉责任人，并向受害者提供赔偿(意大利)；
- 123.36 继续努力实现也门的全面和平(科威特)；
- 123.37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保护人权维护者和记者免遭攻击或恐吓(卢森堡)；
- 123.38 优先考虑社会最弱势群体的权利，特别是妇女、儿童、残疾人和难民的权利(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23.39 确保冲突各方均尊重和保护的平民、平民的财产和关键基础设施，包括医疗设施和医务人员，并调查和惩处扰乱食物供应和破坏医疗用品的行为(墨西哥)；
- 123.40 继续与也门问题特使接触以执行《斯德哥尔摩协议》，努力找到通过政治途径持久解决冲突的办法，同时创造条件以提高政府保护本国公民人权的能力(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3.41 立即停止任意拘留、强迫失踪和酷刑等做法，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员，追究所有此类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并提供补救措施，并确保执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新西兰)；
- 123.42 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不攻击学校和医院，并加强措施，以确保学校不被用于军事目的，确保没有儿童参与任何与冲突有关的活动(新西兰)；
- 123.43 继续努力，促进和平解决冲突(菲律宾)；
- 123.44 继续尽一切可能的努力，通过有关立法并实施有关操作框架，重点保护妇女和儿童免遭暴力侵害，包括免遭女性外阴残割。为了避免也门经历“迷失的一代”的悲剧，也门政府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帮助所有儿童得到受教育机会(波兰)；
- 123.45 暂停使用死刑(葡萄牙)；
- 123.46 关闭非官方的监狱和拘留中心，不再实施强迫失踪和酷刑(卡塔尔)；
- 123.47 继续努力实现通过政治途径可持续地解决冲突，并让也门社会各界人员广泛参与进来，特别是妇女、青年以及部落、区域和宗教领袖(美利坚合众国)；

- 123.48 采取必要措施以调查和惩处性暴力和逼婚案件，不再招募儿童兵(阿根廷)；
- 123.49 采取措施防止、调查和起诉针对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攻击和其他形式的侵害(阿根廷)；
- 123.50 透明地调查性别暴力和性暴力事件，确立针对此类罪行的问责制度(澳大利亚)；
- 123.51 强化国家调查委员会的工作，追究侵犯人权者的责任(智利)；
- 123.52 立即停止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遵守其国际义务(塞浦路斯)；
- 123.53 不断努力支持司法独立，并增进司法机构的能力和任务授权(埃及)；
- 123.54 继续支持国家调查委员会调查人权指控，并提供必要的资源(约旦)；
- 123.55 确保国家安全部队行事严格遵守国际法，并确保调查和惩处任何过度使用武力或滥用武力的行为，特别是在平民示威期间犯下的此类行为(墨西哥)；
- 123.56 进一步加强执法力度，确保一贯适用各项法律和法规(缅甸)；
- 123.57 对报告的也门境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展开迅速、彻底和公正的调查(新西兰)；
- 123.58 与国际社会积极合作，包括与知名专家小组携手，调查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挪威)；
- 123.59 迅速调查任意拘留、酷刑和虐待指控，包括关于对巴哈伊社团和其他遭宗教迫害者实施这些行为的指控，并确保按照国际标准进行问责(挪威)；
- 123.60 将拘留中心收归国家政府统一管控，防止虐待被拘留者的行为，并允许对虐待指控进行调查和起诉(美利坚合众国)；
- 123.61 继续国家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并确保其独立性(巴勒斯坦国)；
- 123.62 促进司法独立(苏丹)；
- 123.63 落实先前接受的关于保护表达自由的建议，包括为此修订和执行《新闻和出版法》(加拿大)；
- 123.64 继续开展旨在帮扶支助贫困人员的方案(厄立特里亚)；
- 123.65 立即停止非法拘留的做法，并公布所有在押人员的姓名(德国)；
- 123.66 在全国各地承认所有也门人民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从而承认他们积极参与政治决策的权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3.67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记者、示威者和人权维护者具备开展其活动所必需的自由(葡萄牙)；

- 123.68 积极促进和确保边缘化和弱势的族裔、宗教或社会群体切实和有意义地参与全国和解进程(葡萄牙);
- 123.69 不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埃及);
- 123.70 批准一项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计划, 特别关注移民、妇女和儿童(洪都拉斯);
- 123.71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印度);
- 123.72 继续努力应对人口贩运现象(伊拉克);
- 123.73 保护人口贩运和性暴力的受害者, 并追究犯罪者的责任(法国);
- 123.74 促进和实施一项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战略(摩洛哥);
- 123.75 加大努力应对人口走私和贩运, 包括贩运儿童行为(缅甸);
- 123.76 增进努力, 保护妇女、儿童、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等弱势群体免遭暴力侵害和剥削(菲律宾);
- 123.77 加强努力, 确保建立打击人口贩运的全面法律框架, 并制定受害者保护和援助战略(菲律宾);
- 123.78 铭记在冲突局势下发生人口贩运和相关暴力行为的风险更高, 对一线政府官员进行培训, 使他们能够识别、处理和防止贩运弱势人群的行为(塞舌尔);
- 123.79 加强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而采取的措施(乌兹别克斯坦);
- 123.80 强化惠及该国人民, 特别是惠及需要帮助的人群的社会方案(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3.81 推进扶贫战略和项目的通过和实施进程(越南);
- 123.82 加强努力, 缓解贫困和营养不良问题(阿富汗);
- 123.83 遵守《斯德哥尔摩协议》, 便利向所有也门人运送食物、燃料和药品(澳大利亚);
- 123.84 继续实施旨在保障粮食安全和主权的扶持农业部门的国家战略(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23.85 加强优先关注农村地区和最弱势群体的社会保护方案(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23.86 加强努力, 减少贫困并改善人民的生计(中国);
- 123.87 继续努力改善卫生和教育系统的质量和范围, 并护理残疾人(古巴);
- 123.88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确保人道主义援助能够安全无阻地进入受冲突影响的地区(爱尔兰);
- 123.89 继续实施社会经济发展政策和方案, 以缓解贫困、实现医疗保健覆盖、确保优质教育(印度);
- 123.90 继续应对贫困挑战, 以期降低贫困率(印度尼西亚);

- 123.91 进一步努力确保人道主义援助能送至有需要的民众手中，特别是送至妇女和儿童手中(伊拉克)；
- 123.92 保证教育和医疗保健等基本公共服务的正常运作，包括精神卫生服务(法国)；
- 123.93 继续采取措施，以应对人道主义和发展需求(约旦)；
- 123.94 取得国际支持，以向需要帮助的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科威特)；
- 123.95 继续采取必要措施，包括实施发展和稳定方案，以确保帮助最有困难的群体(利比亚)；
- 123.96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便利民众安全、迅速和不受限制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食物和医疗用品(卢森堡)；
- 123.97 加大努力加强粮食安全措施，并采取步骤消除营养不良和饥饿(马尔代夫)；
- 123.98 加倍努力消除贫困和营养不良，并确保向该国人民，特别是向妇女和儿童提供优质的教育和医疗保健服务(尼日利亚)；
- 123.99 加倍努力，通过多项政策和方案，以消除贫困并为该国人民创造就业机会(巴基斯坦)；
- 123.100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所有公民都能获得教育和基本卫生服务，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巴基斯坦)；
- 123.101 加大努力，改善向囚犯和其他被拘留者提供的生活条件(大韩民国)；
- 123.102 继续在教育和卫生领域开展工作，并在支持这两个领域方面发展独当一面的能力(沙特阿拉伯)；
- 123.103 加强国家消除贫困及其影响的努力(巴勒斯坦国)；
- 123.104 尽快在其控制领土上重建卫生(包括精神卫生)、教育和社会保护等基本社会服务覆盖，并积极寻求解决也门各地公共部门雇员工资拖欠问题的办法(瑞士)；
- 123.105 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人民的适足生活水准权，特别是食物权和健康权，包括为人道主义援助的无阻送达和民众获得基本服务提供便利(泰国)；
- 123.106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平民能够获得人道主义援助以应对健康危机和营养不良问题(哥斯达黎加)；
- 123.107 以送达关键援助为目标与人道主义援助机构进行合作，并向经受创伤的民众提供社会心理支助(塞浦路斯)；
- 123.108 提供便利，以将人道主义援助和基本商品送至也门各地平民手中(爱沙尼亚)；

- 123.109 在联合国多家机构、捐助国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的支持下，帮助生活在也门的民众更容易获得社会心理支助(冰岛)；
- 123.110 通过医院和医疗保健中心来提供医疗保健服务，从而加强该国的医疗保健发展计划(印度尼西亚)；
- 123.111 无论情况如何，消除一切妨碍民众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和妨碍人道主义援助送达的障碍(法国)；
- 123.112 努力将精神卫生纳入国家规划，目标是制定一项精神卫生政策(马耳他)；
- 123.113 考虑扩大社会心理支助覆盖，包括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帮助下扩大社会心理支助覆盖(马耳他)；
- 123.114 准许和便利人道主义援助及时和自由的输送(新西兰)；
- 123.115 继续参与政治进程，并确保人道主义援助能够充分、无阻地入境(挪威)；
- 123.116 积极与人道主义和粮食组织接触，以确保将援助送至有需要的民众手中(阿曼)；
- 123.117 继续努力解决粮食危机，并改善因战争而恶化的人道主义局势(阿曼)；
- 123.118 保证人道主义援助能够安全地送至全国各地的所有也门人手中(卡塔尔)；
- 123.119 加大努力满足平民的需求，并确保各人道主义行为体能够接触到平民，以期结束粮食不安全的状况(西班牙)；
- 123.120 加强质量标准并将之用于国家教育战略，并采取必要措施，努力增加所有人的受教育机会(阿富汗)；
- 123.121 采取进一步步骤，保障所有儿童的受教育权(格鲁吉亚)；
- 123.122 促进旨在当前冲突背景下改善教育状况的方案(摩洛哥)；
- 123.123 加强有关措施，应对限制儿童受教育机会的挑战，并让失学儿童重返学校(缅甸)；
- 123.124 在重建进程中最先考虑教育设施，以惠及也门新世代的未来(阿曼)；
- 123.125 通过实施国家战略继续加强教育领域的努力，并确保人们的受教育机会，特别是女童的受教育机会(巴勒斯坦国)；
- 123.126 促进在教育方面进行特别立法，以最大限度地为学生提供机会(苏丹)；
- 123.127 进一步保障女童的受教育机会，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并促进妇女参与政治、经济和社会进程(越南)；
- 123.128 不断努力，确保政治进程的所有各级都有妇女代表，并确保妇女能不受歧视地参与公共生活(赞比亚)；

- 123.129 采取措施保护妇女和女童，特别是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逼婚和童婚的做法(赞比亚)；
- 123.130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比利时)；
- 123.131 加强努力，确保政治进程的所有各级都有妇女代表，并确保妇女能不受歧视地参与公共生活(智利)；
- 123.132 继续努力，保护妇女免遭暴力侵害和家庭暴力(突尼斯)；
- 123.133 不断努力，确保政治进程的所有各级都有妇女代表，并确保妇女能不受歧视地参与公共生活，包括参与任何和平与过渡进程(捷克)；
- 123.134 继续努力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并提高政治进程中妇女代表的比例(土耳其)；
- 123.135 在立法领域采取措施，在包括拘留中心在内的所有场所防止和打击骚扰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尤其是防止和打击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洪都拉斯)；
- 123.136 确保妇女积极参与和平进程(冰岛)；
- 123.137 改善妇女的处境，特别是为此消除逼婚和童婚(法国)；
- 123.138 继续努力开展能力建设，促进妇女的社会、文化及经济权利，并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黎巴嫩)；
- 123.139 采取措施，应对性别暴力和性暴力(马来西亚)；
- 123.140 促进妇女参与决策进程与和平进程(马来西亚)；
- 123.141 确保政治进程的所有各级都有妇女代表，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妇女免遭性别暴力和性暴力(挪威)；
- 123.142 继续努力，改善妇女参与政治进程和其他领域的情况(巴基斯坦)；
- 123.143 努力进一步改善和促进妇女的权利，包括为此进行立法，以加强对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惩罚力度(大韩民国)；
- 123.144 不断努力，消除歧视性法律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塞内加尔)；
- 123.145 制定一项行动计划，以确保建立面向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的响应机制(塞舌尔)；
- 123.146 继续实施旨在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及在决策进程中的地位的国家政策(巴勒斯坦国)；
- 123.147 确保过渡进程期间的公共和政治生活有妇女代表的参与，采取措施打击针对妇女的歧视态度，并保护妇女免遭逼婚和早婚(乌拉圭)；
- 123.148 加快起草、通过和实施确立结婚年龄的法律(越南)；
- 123.149 确保任何儿童均不会作为儿童兵参战，并向前儿童兵提供一切适当的援助，促进他们身心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赞比亚)；

- 123.150 继续立法努力，将关于儿童的法律作为重点，以确保儿童的最大利益得到妥善考虑(阿尔及利亚)；
- 123.151 加大努力，防止剥削和贩运儿童的行为(阿尔及利亚)；
- 123.152 更新并迅速实施 2014 年行动计划，以终止和防止政府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兵(比利时)；
- 123.153 加大努力，与国际机构合作消除有关限制，让民众尤其是儿童(包括境内流离失所儿童和难民儿童)能够不受阻碍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物资(保加利亚)；
- 123.154 落实先前接受的关于禁止童婚、早婚和逼婚的建议，包括将最低婚龄定为 18 岁，并防止女童被迫辍学(加拿大)；
- 123.155 加强措施，根除和惩处逼婚、童婚以及招募或使用儿童兵的做法(智利)；
- 123.156 继续努力保护人权，特别是弱势人群和儿童的人权(突尼斯)；
- 123.157 根除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现象，并终止一切侵害儿童的行为(克罗地亚)；
- 123.158 增进努力，确保在紧急局势下保护儿童(古巴)；
- 123.159 终止武装部队中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现象，并遣散已被招募的儿童(捷克)；
- 123.160 采取紧急步骤，确保建立适当的法律框架，防止未满 18 岁的儿童结婚(丹麦)；
- 123.161 确保保护儿童不参与任何冲突(厄立特里亚)；
- 123.162 确保所有儿童都有受教育机会，并根除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现象(爱沙尼亚)；
- 123.163 确保所有武装团体立即停止招募儿童兵，让所有未满 18 岁的儿童退伍，并确保他们能够参加康复方案(德国)；
- 123.164 修改法律，最终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将最低婚龄确定为 18 岁(冰岛)；
- 123.165 制定一项全面的儿童政策(乌克兰)；
- 123.166 停止招募儿童兵和拘留移民儿童，并依照国际标准向他们提供援助(法国)；
- 123.167 打击所有武装团体招募儿童兵的现象，并确保所有未满 18 岁的儿童退伍(意大利)；
- 123.168 将童婚、早婚和逼婚定为犯罪，包括为此通过立法设立最低婚龄，并采取有效行动，打击基于性别的歧视和暴力，包括女性外阴残割(意大利)；
- 123.169 继续支持儿童教育方案，特别是面向农村和城市地区贫困家庭儿童的教育方案，并为这些方案划拨适足的预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23.170 努力加强对最弱势群体的保护，特别是对儿童的保护，防止他们被招募入伍，并向他们提供必要的社会和社会心理支助(黎巴嫩)；

123.171 加强努力，防止武装部队非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马来西亚)；

123.172 继续努力，向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提供社会心理支助和康复服务(马来西亚)；

123.173 确保儿童不会被招募入伍(挪威)；

123.174 加大努力，以全面和反应迅速的方式应对武装冲突中招募儿童兵的问题，并加强保护和康复措施(菲律宾)；

123.175 不断努力确保所有儿童的教育权利，停止招募儿童兵并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卡塔尔)；

123.176 通过多项政策防止早婚，包括在法律上将最低婚龄定为 18 岁(大韩民国)；

123.177 继续确保儿童的安全，特别是为此采取步骤，保护儿童免于参与武装冲突，并揭露胡塞武装利用儿童充当士兵和人盾的行为(沙特阿拉伯)；

123.178 加大努力，切实实施最低婚龄，并继续推行旨在终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现象的举措(西班牙)；

123.179 加大努力，根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逼婚、性剥削和家庭暴力现象(西班牙)；

123.180 努力保护儿童，特别是在受冲突影响的地区(苏丹)；

123.181 停止迫害宗教少数群体，特别是巴哈伊社团(卢森堡)；

123.182 继续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密切合作，应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困境并确保向他们提供基本服务(马尔代夫)。

124. 也门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作出答复：

124.1 签署并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法国)；

124.2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黑山)；

124.3 成为《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并颁布法律以执行这一公约，有关法律应包含对受害者及其家人进行赔偿的措施(塞舌尔)；

124.4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博茨瓦纳)；

124.5 批准《罗马规约》并在国内法中执行这一规约(克罗地亚)；

124.6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爱沙尼亚)；

124.7 推进考虑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工作(格鲁吉亚)；

- 124.8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使法律符合相应的义务(洪都拉斯)；
- 124.9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使国内法完全符合《罗马规约》规定的所有义务，包括吸收《规约》所载的犯罪定义和一般原则，并通过有关规定，使该国能与国际刑事法院进行合作(拉脱维亚)；
- 124.10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卢森堡)；
- 124.11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新西兰)；
- 124.12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使国内法完全符合《罗马规约》规定的所有义务(斯洛文尼亚)；
- 124.13 签署《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奥地利)；
- 124.14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丹麦)；
- 124.15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匈牙利)；
- 124.16 宣布暂停执行所有死刑，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爱沙尼亚)；
- 124.17 成为《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同时宣布暂停执行死刑(匈牙利)；
- 124.18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黑山)；
- 124.19 考虑批准《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乌克兰)；
- 124.20 履行该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承担的义务(爱沙尼亚)；
- 124.21 禁止童婚，将最低婚龄定为 18 岁，并修订歧视妇女的国内法，特别是涉及男性对女性的监护和控制权的国内法，使之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德国)；
- 124.22 以建设性和透明的方式与所有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特别是与那些在确保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问责方面具有重要作用的机制合作，并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比利时)；
- 124.23 不断努力，批准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洪都拉斯)；
- 124.24 加强与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合作，对尚未答复的访问请求予以积极回应，并最终考虑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拉脱维亚)；
- 124.25 签署并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24.26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塞内加尔);
- 124.27 确保充分遵守《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斯洛文尼亚);
- 124.28 启动对关于死刑的法律条款的审查(格鲁吉亚);
- 124.29 加强努力,找到快速结束冲突的解决办法,同时呼吁所有各方立即回到谈判桌前并保证妇女和人道主义行为体能参与和平进程(阿根廷);
- 124.30 所有各方停止不加区分地过度攻击平民的行为,遵守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并将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犯罪者绳之以法(阿根廷);
- 124.31 施加压力,停止对人口稠密的居民区的空袭,并商定不应成为空袭目标的安全区(德国);
- 124.32 继续努力停止也门冲突,并落实知名专家小组提出的建议(冰岛);
- 124.33 尽一切努力拯救和保护所有也门人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生命免受外国军队攻击的伤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4.34 立即停止一切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包括停止持续的盲目空袭,并满足所有平民的基本需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4.35 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罪行的数量,提供关于死刑和处决的官方数字,并考虑暂停使用死刑(意大利);
- 124.36 立即停止任意逮捕和拘留、强迫失踪、酷刑和虐待,并确保以符合国际法和国际规范的方式对待被拘留者(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4.37 所有各方遵守国际公约并与其他涉及保护也门人民和平民安全(特别是弱势群体安全)的国际机制进行接触(阿曼);
- 124.38 冲突各方停止一切武装敌对行动,以遵守荷台达停火协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2451 (2018)号和第 2452 (2019)号决议的规定(斯洛伐克);
- 124.39 在也门问题特使马丁·格里菲思领导的持续和平谈判中,本着诚意与相关利益攸关方接触,并尊重谈判成果(斯洛伐克);
- 124.40 加大努力,让人道主义和商业航班能自由进入陆、海、空通道,从而确保尊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乌拉圭);
- 124.41 与国际和区域知名专家小组充分合作,允许专家进入该国领土,以确保对严重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进行记录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瑞士);
- 124.42 提供便利,让知名专家小组成员享有充分入境权,以调查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澳大利亚);
- 124.43 与知名专家小组和国际人权调查员合作(奥地利);

- 124.44 公正透明地调查冲突各方据称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行为，公布调查结果，并确保对涉嫌犯下战争罪的人员提出起诉(奥地利)；
- 124.45 立即关闭所有非正式拘留设施，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员，并公布各拘留中心目前所有在押人员和拘留期间死亡人员的正式名单(奥地利)；
- 124.46 与知名专家小组充分合作(巴西)；
- 124.47 与也门问题知名专家小组充分合作，支持专家小组的任务，并充分执行《斯德哥尔摩协议》(加拿大)；
- 124.48 保证国际和区域知名专家小组能够进入该国，并与专家小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人权机制合作(哥斯达黎加)；
- 124.49 允许知名专家小组和国际人权调查员入境，并与他们充分合作(爱沙尼亚)；
- 124.50 参与由人权理事会任命的国际和区域知名专家小组监测和报告也门人权状况的工作(爱尔兰)；
- 124.51 确保知名专家小组能够不受限制地进入该国政府控制的地区(德国)；
- 124.52 与知名专家小组充分合作，确保追究所有在也门犯下严重罪行者的责任(匈牙利)；
- 124.53 与知名专家小组充分合作，并为专家小组进入该国领土提供便利(法国)；
- 124.54 与知名专家小组合作并允许其入境(意大利)；
- 124.55 允许国际和区域知名专家小组入境，并与专家小组充分合作(卢森堡)；
- 124.56 与知名专家小组合作，允许其入境以便向冲突各方问责(墨西哥)；
- 124.57 确保国家调查委员会的独立性，并继续授予国际和区域知名专家小组充分的入境权，以确保追究犯下最严重罪行者的责任，这可成为未来符合国际标准的和解与过渡期正义框架的一部分(荷兰)；
- 124.58 与也门问题国际和区域知名专家小组合作并允许其入境，以确保对所有违反和践踏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问责(新西兰)；
- 124.59 与国际社会合作及在国家层面开展合作，记录冲突各方犯下的所有违反国际法的案件，并采取行动，使犯罪者因其罪行和违法行为而被追责，并在未来交由独立的法院审理(波兰)；
- 124.60 加强努力，保护和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以及属于宗教少数群体者的权利(意大利)；
- 124.61 维护包括记者在内的国内和国际人权维护者的入境、无阻通行和不受报复地开展工作的能力(美利坚合众国)；

124.62 支付公共部门的拖欠工资，重新开放萨那机场并解除不必要的进口限制(塞浦路斯)；

124.63 重新开放萨那机场和所有港口，解除不必要的进口限制，从而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的自由、快速和无阻送达和及时的医疗后送(巴西)；

124.64 允许人道主义援助通过商业航班和萨那机场等渠道不受阻碍地进入也门，并允许人们自由出境就医(德国)；

124.65 解除对也门大部分地区的封锁，允许自由无阻地输送人道主义和救济机构的食物、疫苗和药品，以便送至急需的民众手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24.66 所有各方不攻击教育机构，并采取措施，按照《安全学校宣言》保证人们在冲突期间能继续接受教育(阿根廷)；

124.67 采取积极措施，通过社会动员活动促进女童的受教育权，旨在改变人们对女童教育的态度(冰岛)；

124.68 废除男性对女性的监护和控制权，通过修订《个人地位法》将最低婚龄提高至 18 岁，并将有效保护妇女免遭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法律规定写入《刑法》(奥地利)；

124.69 促进和保护妇女的平等权利，激励女性担任领导职位，包括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 5 和 2017 年 6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2017/7)，保证政治协商与和平谈判的妇女参与率达到 30% (荷兰)；

124.70 保障表达和宗教自由，并保护基督教少数群体免遭威胁和暴力行为(匈牙利)。

125.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附件

代表团成员

The delegation of Yemen was headed by H.E. Dr. Mohammed Mohsen Mohammed Askar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Dr. Ali Mohamed Majawa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Member;
 - Mr. Ali Nassr Yaslam Alkhsha, Vice Minister of Interior, Member;
 - Mr. Ramzi Abdullah Abdulrab Saif, Deputy of Prosecutor, Member;
 - Mr. Nabil Abdelhafez Maged, Deputy Minister of Human Rights, Member;
 - Mrs. Leza Haidarah Mohammed Salem, Deputy Minister of Information, Member;
 - Mr. Mohamed Al-Foqumi,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Member;
 - Mrs. Riam Hasan Mohammed Ali, Ministry of Public Health, Member;
 - Mr. Ameen Ahmad Shmsan Al Mashwle, Head of the Department for Planning, Ministry of Human Rights, Member;
 - Mr. Radfan Mohammed Mohsen Naji Almuflahi, Head of the Office of Minister of Human Rights, Member.
-